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407號

原告 瑞富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
0○○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古雲良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石尚營造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
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
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6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
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
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